

则是对社会关系的第二次法律调整，特别是实践中违法不当社会关系的法律纠正。也就是说，如果民法典对有些社会关系的第一次调整不到位，没有实现该法追求的社会秩序，则必然引发公法规范的第二次调整。所以，民法典规范所要解决的一些社会热点问题，也必定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内容。

比如，民法典第1038条规定，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告知自然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该条规定的“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实际上就意味着在民法典对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规范第一次调整不成功之后，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启动公法的第二次调整。因此，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必然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

此外，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特别补充修改了一些与社会热点密切关联的规则，包括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责任和生态破坏责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建筑物和物件损害责任等。这些事项也正是政府进行社会管理和公共管理的重要内容，是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工作。比如，民法典第1254条规定，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 六、确定了政府部门特殊情形下的侵权责任

一般而言，作为公法主体的政府部门对外只是承担公法责任。但是，在民事责任主体难以确定、侵权状态难以恢复或者管理机关存在过失等特殊情形下，侵权状态将进一步恶化或者造成显失公正的法律效果，就应当由具有相关管理职权的部门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在民法典中，有两个条文规定了政府部门的特殊民事责任。其中，第1234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该条规定了政府环保部门的修复责任。第1256条规

定，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条规定的“公共道路管理人”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因其存在一定过失，构成一定意义的不作为或者迟延履行，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当然，这种民事责任并不能替代或免除这些行为还可能引发的公法责任。

## 七、促进了行政执法和管理思维的转变

相较于《德国民法典》和《法国民法典》“以物为中心”的制度设计，我国民法典走向“以人民为中心”的制度结构，是一个巨大的历史进步。比如，第16条规定了对胎儿权利的保护，赋予其民事权利能力；第188条规定延长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扩大了普通公民的诉讼请求权；第187条规定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避免政府与民争利。特别是民法典人格权编，对互联网时代的种种人格利益都予以制度回应，更加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法治理念。

这种理念必然促进政府部门行政执法和管理思维的转变。一方面，意味着执法部门要从“严格执法”为重心的，走向“严格执法”与“文明执法”并重。另一方面，也意味着管理部门要从“严格管理”为重心的，走向“严格管理”与“精准服务”并重。比如，民法典第1116条规定，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此类登记的法律目的和程序设计，应当是服务先行、管理随行。

毋庸置疑，在新时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体布局中，民法典的颁布与法治政府建设两者之间将产生巨大的正向促进作用。一方面，民法典为广大基层干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注入强劲动力；另一方面，作为法治政府建设者的基层干部，也要为民法典的有效实施提供监督保障，并争当守法的模范榜样。广大基层干部要在两者互动中促进基层依法行政水平，引领、示范并保障普通民众普遍守法，走向真正和谐有序的法治社会，并最终建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